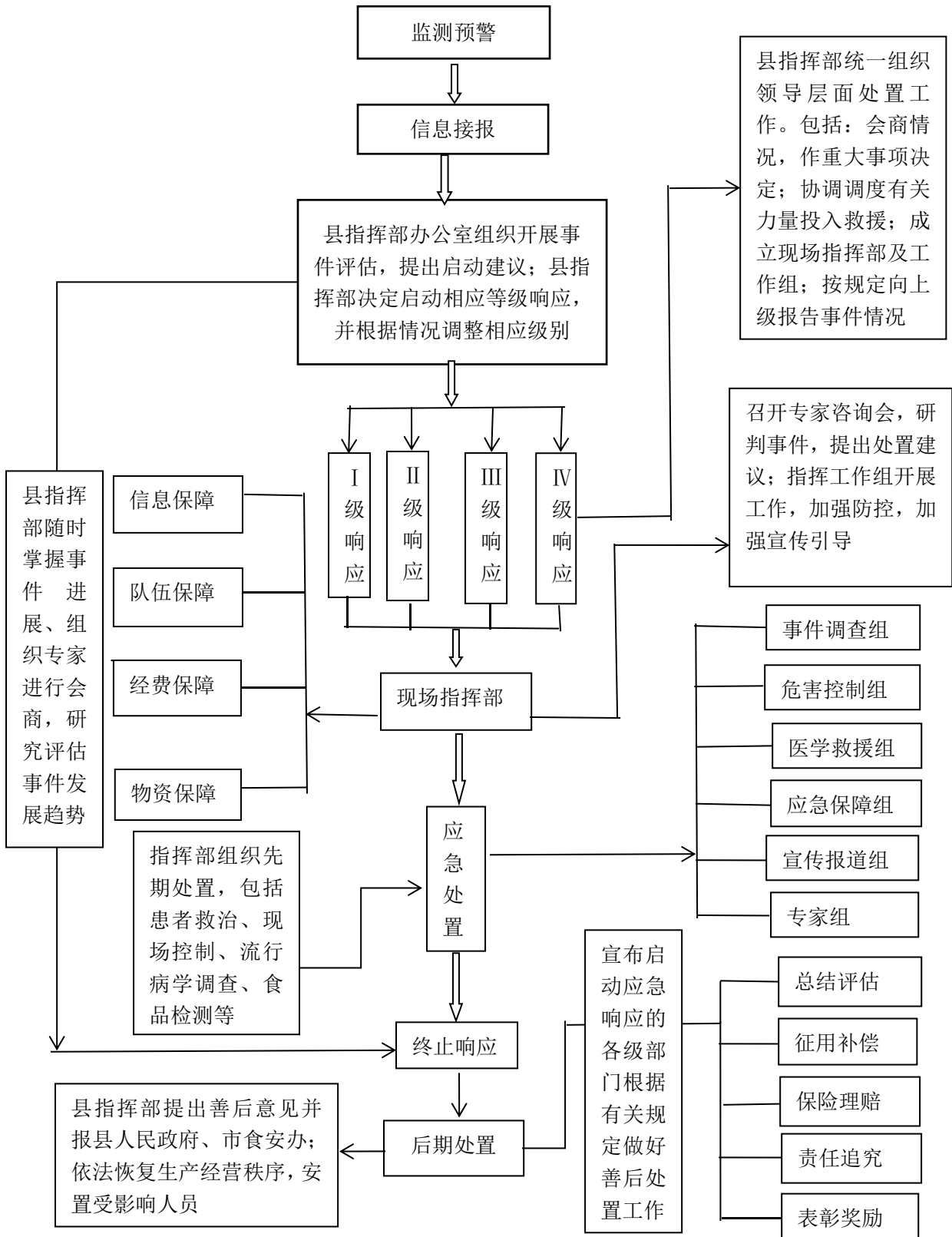


附件 1

长子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长子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	统筹协调全县食品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安全重要措施、总体规划，组织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市场局)	承担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协调各方力量参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指挥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	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务员给予表彰奖励。
县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委统战部	负责对民族宗教领域食品的安全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乡镇做好民族宗教领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协调县粮食中心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等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测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落实相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教育局	负责协助县市场局等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学生在校营养餐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县工信局	负责县级医药物资储备的应急调拨。
县公安局	负责事发地的现场保护、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和城市公共客运通行，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县民政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养老院、福利院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报告及应急处理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资金保障。
县人社局	按照有关规定，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因抢救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受伤的公务员的因公伤残抚恤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生态环境局分局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对周边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县执法大队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户外流动食品摊贩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局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车辆公路运输的通行。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造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负责对水产品养殖生产环节造成的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对畜禽屠宰加工环节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县商务局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及农贸市场销售农产品的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文旅局	协助相关部门对旅行社组织的团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指导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对旅游景区(点)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无工作单位的因抢救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受伤人员的因公伤残抚恤工作，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符合条件人员的烈士评定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办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死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性质认定工作。
县卫体局	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和事件现场卫生处理，对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负责通报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
县应急局	指导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指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市场局	负责对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等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支持等，统筹协调食品安全防范控制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在生长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开展食用林产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工作。
银监会	负责督促各保险机构及时开展食品安全相关保险理赔，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3

长子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职责
事件调查组	县市场局	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	负责调查事件的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查明事件性质，分析事件责任和影响因素，提出防范措施和对事件责任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由县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事件责任调查与事件应急处理同步进行，边报告、边调查、边处置。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发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工作。
危害控制组	县市场局	县委统战部、县教育局、县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县卫体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等单位	负责监督、指导事件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医学救援组	县卫体局	县工信局、县市场局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患者医疗救治和相关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组织医药储备应急调拨，确保及时有效保障，并做好药品安全监管。
应急保障组	县发改局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等单位	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协助征用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对受害人员进行安抚，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保障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出入境应急设备、物资通关保障工作。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市场局、县文旅局等单位	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指令，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专家组	县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抽调有关方面专家组成	负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附件 4

长子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报告主体和时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损害的单位，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县市场局和卫体局报告。2、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县市场局报告。3、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县市场局报告或举报。4、医疗机构发现其收治的病人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县卫体局报告。5、卫生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县市场局。6、在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控制措施，可向市场局、卫体局、农业农村局通报相关信息。7、有关监管单位获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县市场局；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县市场局通报。在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及有关部门的，市场局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8、县市场局应当按照食品安全信息报告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县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9、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但对于经研判认为重大、敏感的事件信息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报告内容	<p>市场局、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时，应当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p> <p>市场局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等信息。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在事件处理完毕后按规定上报，应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时，至少每日报告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p>

附件 5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分级及措施

响应项目 响应 级别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响应条件	<p>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启动IV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产品，已造成轻微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30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的； 3. 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启动IV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p>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启动III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30人以上，6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的； 3. 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 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启动III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p>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启动II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60人以上，10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的； 3. 已经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 省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启动II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p>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启动I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危害特别严重的； 2.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 3.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4. 1起食品安全事件出现100人以上，或者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下且出现死亡病例的； 5. 已经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省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6. 省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启动I级响应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启动程序	<p>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县指挥部报告，由县指挥部决定启动IV级响应。</p>	<p>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县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指挥部报告市指挥部决定启动III级响应。</p>	<p>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县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指挥部报告市指挥部决定启动II级响应。</p>	<p>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县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指挥部报告市指挥部决定启动I级响应。</p>

响应项目 响应级别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响应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与事发地县级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根据事件进展,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助地方开展处置工作。 按规定向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与事发地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根据事件进展,必要时派出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带队的工作组赴现场,核查事件,指导协助地方开展处置工作。 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遣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按规定向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与事发地市级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派出由省指挥部相关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现场,核查事件,指导协助地方开展处置工作。 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遣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按规定向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开县指挥部会商会,对应急处置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各应急工作组按照省指挥部的指令赶赴现场,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遣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按规定向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省市场监管局、省卫健委等给予支持。

注：关于数字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